

(2026 东北心血管病大会) 的采购公告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辽宁省医师协会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集贤街 79 号 504 室 联系人：何方宇 电 话：024-81006183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三证齐全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相关资质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三证齐全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相关资质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_____元 最高限价：_____元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1	现场考察、询价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0.3	核心产品	展商管理及展位、展板搭建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响应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二 总则

1. 采购人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款。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 product，不作为辽宁省医师协会采购项目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 product，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辽宁省医师协会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辽宁省医师协会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8 款。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款。

2.3 供应商人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询价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询价通知书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询价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询价通知书

8. 询价通知书构成

8.1 询价通知书共五章，内容如下：

采购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辽宁省医师协会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询价通知书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询价通知书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询价通知书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表 10.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第4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

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内容及格式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询价通知书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响应价格应为响应服务的价格、购买服务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询价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询价保证金缴纳人、询价通知书领取人、询价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

理询价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询价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询价保证金退还手续。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服务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询价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询价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 (2)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对所接收并进行询价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 询价及评审

21. 组建询价小组

21.1 组建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询价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行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22.2 采购人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 响应文件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表 27.1 款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8.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应当终止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等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询价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成交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1 款。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辽宁省医师协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辽宁省医师协会采购合同。

3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辽宁省医师协会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候选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辽宁省医师协会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辽宁省医师协会的要求进行验收。